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0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进行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以2018年9月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按照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527,200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9月4日